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审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

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商旅集团）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不超过商旅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，且低于公司目前的银行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王磊、王源、樊晔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事项

本次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汉辉

陈益平

陈 超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